

附表

項次	違法情形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裁量參考因素 (污染程度或違規次數)	裁處罰鍰下限
一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一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
二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氫離子濃度指數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其值小於二或大於十一者。	第七條 第一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三	核准最大日排放量未達二〇立方公尺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一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六倍。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六倍以上未達九倍。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九倍以上未達十二倍。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十二倍以上。	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四	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一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六倍。	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六倍以上未達九倍。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九倍以上未達十二倍。	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十二倍以上。	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

五	事業未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五條 事業：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非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第四十七條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非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十條 事業：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非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未達三倍。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四倍。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六	核准最大日排放量未達三〇立方公尺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	第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一次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流口排放廢(污)水者。		十萬元 第四十七條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七	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三〇立方公尺以上或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者。	第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第四十七條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一次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第四十七條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
八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者。	第二十條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一次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九	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者。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於水污染管制區有污染水體之行爲）	第五十二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	-----------------------------	----------------------	-------------------	----------

*備註：本裁罰基準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爲（稽查採樣檢測值／放流水標準值＝倍數）